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431	21,163
銷售成本		(12,389)	(15,388)
毛利		10,042	5,7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29	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8)	(56)
銷售開支		(3,769)	(3,568)
行政開支		(7,772)	(7,487)
融資成本	6	(597)	(56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695)	(5,316)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695)	(5,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695)	(5,316)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和攤薄	8	(0.24)	(0.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26	1,006
使用權資產		20,779	8,773
無形資產		1,363	1,363
		23,068	11,14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211	3,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00	228
貿易應收款項	13	3,008	2,8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4	1,961
可收回稅項		70	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9,494	20,126
		27,807	28,4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78	5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3	1,832
合約負債		5,047	4,950
租賃負債		8,790	8,680
銀行透支	16	4,182	-
		20,850	15,988
流動資產淨值		6,957	12,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25	23,5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030	3,905
資產淨值		17,995	19,6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	7,200
儲備		10,795	12,490
總權益		17,995	19,6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2,407)	30,07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316)	(5,31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7,723)	24,75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22,791)	19,69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695)	(1,69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24,486)	17,995

* 該等賬目總計即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63	3,4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	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增加		(5,882)	(4,017)
已收利息		349	5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75)	(3,491)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0,587)	(8,382)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597)	(5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84)	(8,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696)	(9,0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5	27,40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949	18,3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分拆

於下表內，收益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平台及服務種類以及收益確認時間作出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居籍地)	22,431	21,163
主要服務種類 廣告顯示服務 — 巴士 — 的士 — 其他 — 醫院及診所	20,025 1,099 1,012 295	19,056 668 1,100 339
總計	22,431	21,163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22,431	21,163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金融工具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居籍地)	22,431	21,163	23,068	11,14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從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從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廣告顯示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及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22,136	295	22,431
銷售成本	(12,316)	(73)	(12,389)
毛利	9,820	222	10,04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569)
融資成本			(59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695)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20,824	339	21,163
銷售成本	(15,225)	(163)	(15,388)
毛利	5,599	176	5,77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111)
融資成本			(56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31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49	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25
外匯收益淨額	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3	3
修改租賃的收益	8	18
總計	429	586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597	566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695)	(5,31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	72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並無變動，故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個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分別為201,000港元及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重大。

11.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及配件	3,211	3,207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投資	200	228

上市債務投資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並具有固定票息的公司債券。由於管理層擬持有該等公司債券作買賣，故有關債券入賬為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分類為第一級。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08	2,849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根據發票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485	1,582
91至180日	1,084	1,112
181至365日	325	45
365日以上	114	110
	3,008	2,849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75	2,562
91至180日	640	271
181至365日	280	3
365日以上	13	13
	3,008	2,849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有關，一般需預繳款項。然而，本集團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自合約期結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35	314
91至180日	292	63
181至365日	101	–
365日以上	150	149
	978	526

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主要管理人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710	2,705
退休福利	27	27
	2,737	2,732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94	2,407
固定存款	18,100	17,7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減：銀行透支	19,494 (4,182)	20,126 -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	(11,363)	(5,4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949	14,64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按浮動利率（該利率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介乎1.45%至4.3%（二零二四年：2.7%至5.3%）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主要集中於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媒體（「戶外媒體」）廣告媒體服務。客戶包括尋求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以及廣告商的廣告代理。除提供戶外媒體廣告外，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製作及廣告物流協助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2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巴士廣告收益因選舉活動相關廣告而上升；及(ii)的士廣告收益因直接客戶合約、政府標書中標及的士服務流動應用程式的推廣而上升所致。

本集團已就全新戶外媒體平台訂立協議，地點包括i)中國客運碼頭及ii)港澳碼頭禁區範圍。碼頭具備獨特優勢，使其成為企業向中國旅客及香港居民進行商業和休閒活動宣傳的戰略選擇，能實現最大程度的曝光和影響力。該兩處碼頭作為香港繁忙的商業旅遊樞紐，服務往來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大灣區重點城市的旅客。尖沙咀與上環亦是眾多內地旅客的區域性目的地，確保了穩定的潛在觀眾流量，特別是在禁區及候船區內，廣告看板設置於封閉環境之中，能夠有效吸引受眾目光。

本集團於客運碼頭推出的新廣告平台，為廣告商提供在受控環境中觸達高端且多元受眾的絕佳機會；以遊客、通勤者及商務旅客為目標，確保高可見度、長時間曝光，並帶來顯著的品牌影響力。本集團亦正考慮將此新廣告平台與其他出境客運碼頭的廣告資源進行捆綁銷售，以促進其商業成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22.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巴士及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巴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9.1百萬港元增加約4.7%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20.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立法會選舉活動相關廣告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例如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維持相對穩定，金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政府標書中標及的士服務流動應用程式的推廣。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私家醫院及診所媒體產生的收益分別維持相同金額約0.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加約5.7%，而期內的銷售成本則減少約19.5%。

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7.3%增加約17.5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44.8%，主要由於巴士廣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7.8%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45.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ii)與已減值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減少約2.4百萬港元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約28,000港元，此乃由於公司債券虧損所致(二零二四年：約0.1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5.6%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向銷售團隊支付的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維持相當穩定，約為7.8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7.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成本分別維持相同金額約0.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5.3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金額達約17,99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69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0百萬港元及約12.5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19.5百萬港元及約2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為約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日期的債務總額(定義為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於各相應期間結束日期的總權益計算)約為2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為增加員工獎勵，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69.7%（20.9百萬港元）、18.2%（5.4百萬港元）、9.8%（2.9百萬港元）及2.3%（0.7百萬港元）分別用作(i)擴大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ii)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及(iv)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估計*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20.90	16.10	4.80	4.80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5.40	3.60	1.80	1.80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2.90	0.02	2.88	2.88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0.70	0.20	0.50	0.50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總計	29.90	19.92	9.98			

附註： 業務策略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

*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作出調整。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於下文：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 962 輛綠色小巴及額外 62 輛紅色小巴的車身廣告。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使用不少於 100 輛旅遊巴士廣告空間的獨家合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 26 輛的士及額外 50 輛 Taxiboard 媒體的廣告空間。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與新大嶼山巴士的獨家使用其廣告空間之協議。本集團已取得不少於 88 輛新大嶼山巴士的廣告空間。
	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取得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國客運碼頭地下（碼頭樓層）、一樓（出境樓層）及二樓（入境樓層）禁區的 13 個廣告空間。
	本集團獲香港海事處批出香港上環港澳碼頭禁區內 28 幅牆壁廣告位的牌照，該牌照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本集團將捆綁銷售香港離港碼頭的廣告空間。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與一間媒體廣告公司簽訂備忘錄，此廣告公司已在香港 120 多間診所內安裝了液晶體顯示屏做電視廣告及搓手液機海報廣告。作為合作的代價，本集團已投資一套新媒體系統，以確保顯示廣告的精準度及維護診所內的液晶體顯示屏。本集團已安裝新液晶體顯示屏及媒體系統在多間診所內。本集團亦已安裝屏幕框架用作裝飾液晶體顯示屏之外觀，以吸引觀眾的注意，增加媒體曝光率。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委聘一所外判商就巴士廣告庫存管理系統開發新的廣告資訊管理系統。新系統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投入服務，並已成功提升業務營運流程效率。餘下所得款項將預留作未來的其他資訊科技提升項目之用。

展望

戶外媒體（「戶外媒體」）行業正持續演變，其走勢受消費者行為轉變、經濟環境，以及大灣區跨境趨勢所影響。隨著香港居民前往深圳、廣州及其他大灣區城市進行購物、餐飲與休閒活動的頻率顯著上升，傳統廣告策略正被重新定義。這些變化為戶外媒體行業帶來挑戰與機遇，同時要求業界以創新思維與靈活策略應對，以保持相關性並推動增長。

在戶外媒體行業持續應對動態多變的市場環境之際，我們對其增長潛力仍然保持樂觀態度。數碼科技的深度整合、跨境合作的蓬勃發展，以及對高人流交通樞紐的戰略佈局，預期將會是推動香港及大灣區對戶外媒體廣告的需求。

本公司緊握市場脈搏，以前瞻性佈局將廣告平台拓展至核心跨境碼頭樞紐。進駐港澳客運碼頭及中港城碼頭的廣告據點，使本公司得以在高人流地點投放具影響力的廣告，精準觸達往返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的高端、多元且具流動性的受眾。作為區內最繁忙的跨境交通樞紐之一，兩大碼頭每年承載數以百萬計的旅客流量；既是香港居民出境的重要門戶，亦是內地／澳門旅客入境的重要通道，形成高度多元且具黏性的受眾群。當旅客在候船期間長時間停留於碼頭時，廣告商得以在封閉式且高人流的環境中開展高影響力的行銷活動，把握無與倫比的宣傳良機。

儘管經濟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始終秉持創新精神與靈活應變能力，堅持為客戶創造價值，從而精準把握新興市場機遇。通過持續優化策略並緊密追蹤市場動向，我們致力鞏固業內值得信賴的領導地位，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發展藍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 （「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 （「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²⁾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Silver Pro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⁴⁾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周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鑑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運作涉及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定期會晤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且本集團所有重要決定乃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作出，故已確保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及D.3.7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右烽先生、孫韻妮女士及張潔怡女士組成。林右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本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張潔怡女士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